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字〔2010〕1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两会”和春节期间值守应急工作 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会”和春节期间应急值守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安政办函〔2010〕10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于元月26日、2月14日和2月17日对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和省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以下称“两会”）和春节期间应急值守工作进行了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是值班工作总体良好。所抽查单位值班电话通信畅通，值守人员能坚守岗位，均安排有单位领导带班，信息保持畅通；值守人员责任心强，敏锐度高，熟悉应急值守业务；各县区政府，各重点部门、重要岗位实行了主副班值班制度，加强了应急值守力量，认真履行应急值守职责。

二是《通知》精神落实有力。各县区、各部门严格按照《通

知》要求，切实加强下班和周末的日常值班，实行单位领导轮流带班制度，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就“两会”和春节期间的值守工作制定了值班安排表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宁陕、白河县政府，市商务局、国土局、气象局等部门及时转发了文件；石泉、紫阳、岚皋县政府，市林业局、旅游局、信访局、环保局、劳动局、供电局、国资委、民政局等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及时进行了安排部署，进一步规范值班制度，严肃值班纪律。

三是突发事件处置积极稳妥。各级、各部门不断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及时上报信息，很好地履行了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的职能，确保了3起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置。宁陕县政府2月20日在处置皇冠镇山林火情中，领导重视，行动迅速，措施得力，效果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少数单位对值守工作重视不够。部分单位将值班电话呼叫转移，值班人员不在值班岗位值班；市国土局、建设局值班电话不能及时接通，值班人员脱岗。

二是信息报送不规范。个别县突发事件发生后，没有按照《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矛盾纠纷排查、信息预警和社会保障工作有所松懈。

三是居民生活投诉有所增加。春节期间，个别县区、乡镇投诉节日期间无故停电，城区供水、公厕、道路交通、街区照明等公共设施生活投诉时有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值守应急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的政治责任感，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充实应急值守工作力量，毫不松懈，继续做好应急值守工作。要特别加强下班和周末期间应急值守工作，安排专人24小时在岗值班，

实行单位领导带班、主副班制度。进一步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严肃值班纪律，建立全市应急值守工作的长效机制。

二要加强信息报告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拓宽信息报送渠道，保持信息畅通，遇有突发事件，要按照《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在 2 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请在 3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的应急值守电话、应急管理（或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办公电话和责任领导的联系方式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三要继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执勤力量，强化交通安全监管，减少和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安监部门要开展以矿山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建设和质监部门要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建筑工程质量监理；教育部门及时做好新学期开学期间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卫生、药监等部门要联合开展食品安全生产检查，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和春季流行病的发生；基层信访和政法机关要充分做好社会基层群众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是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各级各部门要保持高度政治敏感感和责任感，按照《应对法》和应急预案规定，积极妥善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应急值守和信息汇总职责，确实起到综合协调和运转枢纽的重要作用，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 应急值守 通报

抄送： 省应急办。
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50份